

第十二課 作眾人的用人 (參考答案)

馬可福音 9:14~ 50

1. 根據耶穌的教導，信心是首要的，所以他說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」「凡事」，並不是說一切事都在應許之列，而是必需合乎上帝旨意的事。有了信心，還要藉著禱告，仰望和等候主的旨意成全。耶穌雖然為了這愚頑遲鈍的世代嘆息，但還是憐憫他們，呼籲他們回轉，歸向神。
2. 以約翰為代表的觀點認為，凡不屬於「我們」這個小團體的，無權奉主的名行異能。他們將恩典局限於門徒的小範圍之內，限制更多的人來仰賴主的大能，行主所喜悅的事。耶穌的愛是寬廣的，但門徒卻不能完全體會。當時耶穌受到猶太宗教領袖及其追隨者的攻擊和毀謗，他告訴門徒，凡是「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」由此可見，耶穌的門徒觀遠遠超越了門徒狹隘的觀念。
3. 使人跌倒的肢體是指那些導致人犯罪的因素，把使人跌倒的肢體砍掉，意思是指必須毫不猶豫地將導至犯罪的各種因素予以排除。耶穌特別舉出手、腳和眼睛三種肢體，因為人的犯罪最容易從這三個肢體引起。若是容忍使人跌倒的肢體存在，將會受到落入地獄的懲罰。到於已經被火煉淨的健康肢體，就當彼此幫助，和略相處，在上帝面前作不失味的鹽。